#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 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 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園區事業專用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 3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環保設施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 地【機8】指定用途)」案。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取消興建公教住宅)(主要計畫)案」。
-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7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 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 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7 日 第 56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96 年 3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096311926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有關本案聯合開發區(捷)之功能定位及使用性 質等事項,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 (捷)部分,據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擬 變更之機關用地原使用分區係商業區;至擬變更 之道路用地部分,未來將於細部計畫中劃設等面 積之交通用地供捷運轉乘設施使用,且不納入聯 合開發範圍,符合市府免予回饋之規定,爰請將

上開說明理由詳予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 三、本案計畫內容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為避免主要 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另擬細部計畫,致產 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第 2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園區事業專用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6 日 第 217 次會議及 96 年 1 月 24 日第 218 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8 日府都計 字第 096006018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書內有關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引述「內 政部 95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093960、 0950092775 號函」等文字,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 依據,應予刪除,以資妥適。
  - 二、附帶決議:有關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預算 及決算委員會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都會區高壓電塔地下化,納入內政部景觀改善 計畫辦理,並進行專案研究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乙

節,請台電公司配合上開立法院決議事項,將本計 畫案電路鐵塔及其輸電線路優先以地下管線方式 埋設,以減輕對周邊地區土地使用與景觀之衝擊。

- 第 3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環保設施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12 日 第 34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4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91701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略以:「環保設施專用區限供工業區處理其本身廢 棄物、污水或其他環保相關設施使用,並應經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環保設施專 再區」之劃設目的,目前計畫區內環保設施專 用區之土地使用現況,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又 據台中縣政府列席本會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剩餘 之環保設施專用區足夠供應鄰近工業區處理廢棄 物、污水使用之需,且無後續開發興建指定建築 線之問題,請將上開相關說明納入計畫中敘明, 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範圍毗鄰工業區(工【乙】十三,面積約8.5878公頃),其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係因應地方經濟發展、產業轉型、技術升級 及開發時程緊迫等需求,變更部分環保設施專用 區為乙種工業區,爰除供工業相關設施使用外, 不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 2項第4款規定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並請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以利查考。

-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8】指定用途)」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2 月 14 日 第 8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6 年 3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1569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 見」乙欄缺漏應請補充,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規則第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取消興建公教住宅)(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6 年 2 月 14 日第 83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6 年 3 月 28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898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名「···(取消興建公教住宅)···」, 請修正為「···(取消住宅區指定供公教住宅 使用)···」,以符實際。
  - 二、本案原計畫指定興建公教住宅之住宅區,並未明 確敘明其位置,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三、本案計畫圖未變更,無須報請本部核定。

-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9 日 第 1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60068126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書內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請修正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之比例,以利明瞭本計 畫案之變更情形。
  - 二、本案計畫書請加蓋台南縣政府印信,以符都市計 畫書圖製作規則第8條之規定。

-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經濟部 91 年 4 月 26 日經授營字第 09120235110 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電第六輸變電計 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 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91 年 6 月 3 日起至 91 年 7 月 2 日止,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及埔心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1 年 6 月 20 日,假埔心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1 年 6 月 3、4、5 日台灣時報合計 3 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灣電力公司 91 年 8 月 2 日電供字第 9107-6955 號函)。
  - 七、案經本會 91 年 8 月 13 日第 540 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前委 員晚教、翁前委員金山、何前委員東波、周委員 志龍、彭委員光輝、汪前委員桂生、黃前委員光 輝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辛前委員晚教擔任 召集人。

- 八、復經本會專案小組 91 年 9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提經本會 91 年 10 月 8 日 第 544 次會議決議略以:「
  - 一、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二),因涉及台電公司內部所訂通案性變電所用地 勘選原則,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
  -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5 日內妥與彰 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當地地方意見領袖 及社區居民代表溝通協調適當之替代方 案,並儘速將協調確定之替代方案送請本部 再提會報告,先行取得共識,以利行政院核 定『第六輸變電計畫』建設之推動。
  - 三、埔心鄉反變電所團結委員會 91 年 9 月 13 日 埔自字第 091091301 號函陳情有關台灣電 力公司擬於埔心鄉芎蕉村興建變電所事 宜,請取消該變電所之設立,並擇偏僻處所 設置,以撫民心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91年9月3日會議審查意見

- 一、為因應彰化地區快速發展所致用電量激增、穩定埔心鄉地區供電量與供電品質,以及未來實際發展需要,埔心鄉增設變電所有其必要,惟基於左列各點理由,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一)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施,其區位條件 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無可替代。
  - (二)本案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面臨道路寬度),缺乏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如面臨道路寬度應考量計畫道路,而非考量現有道路。
  - (三)過半數彰化縣立法委員、埔心鄉鄉長、芎蕉村村長及大 多數民眾均強烈表達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如繼續 推動本案,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
- 二、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另覓適當地點時,建議應依左 列各點事項辦理,以利國家建設之推動及避免不必要之資源 浪費。
  - (一)有關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臨面道路寬度),應有更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並應公告週知。
  - (二)為達成計畫之可欲性,應針對工程技術、財務計畫(包括購地成本、管線設施等)、政治及社會(民眾可接受度)方面可行性綜合評估考量。
  - (三)應主動積極邀請民眾參觀相關變電所,經由實地設施參

觀,減少民眾對變電所易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 (四)在評選變電所地點之過程中,應邀請埔心鄉當地地方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共同參與,以使決策透明化,並 社紛爭。
- 三、本案變電所用地之區位條件及對都市景觀、環境影響、與未來都市發展等事項,係屬本會審議權責,至於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前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所用地取得過程,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或其他不法行為之陳情事項,非屬本會權責,應另請相關檢調單位處理。
- 四、建議事項: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提供埔 心鄉穩定供電量及供電品質,埔心鄉公所對於該鄉未來發展 應有前瞻性之構想及規劃,以利未來都市之發展。

###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Z	<b>本</b> 會	專	案기	,
號	Meia Coentia 1890	組審查意見				
_	立法委員游月霞辦公室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九一霞北字第○四七	併	審	查	意	見
	號函轉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民反對將該村員鹿路五段八十一、八十	_	` =			
	五號等附近地區被劃定為變電所,地處該村住戶密集地區,村民唯					
	恐高壓變電所產生之輻射電波危害人體健康,禍遺子孫,故予以反					
	對,並請依據該村村民陳情,審慎處理,俾免引起不必要之抗爭乙					
	案。					
=	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九一)心鄉芎蕉字第○九	併	審	查	意	見
	三號函陳情1台灣電力公司總營運處雖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_	` =			
	會同有關單位勘查1028、1038地號情形,但如今兩處用地已成為人					
	口稠密之住宅區,不適合再設置變電所,敬請派員複勘。2台電公					
	司尋求設立變電所用地曝光,地方各界一致堅決反對(經91.6.20、					
	91.7.1、91.7.8三次說明會,地方仍一致表達堅決反對設立之立場					
	不變)3陳情台電公司審慎評估考慮另覓其他人口稀少地區充為變					
	電所用地,如執意孤行,為保衛家園並保留給後代子孫一塊淨土,					
	全村村民勢必抗爭到底乙案,					
Ξ	立法委員江昭儀及當地芎蕉村民等列席本會陳訴台電公司在選地	併	審	查	意	見

過程不具客觀性,未公開透明,購地價格過高,有利益輸送之嫌疑,一、二。 所選之變電所區位不當,位於主要道路旁,影響都市入口景觀及未 來發展性,村民不反對在埔心鄉設變電所,但希望能公開透明重新 選地設置變電所等意見一案。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 附表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陳情位置 不明空田 足戰爭次 工程平位 机 忽犯 组	審查員見
91.06.25(九無 集 地人)	、二,同 採納陳情 建議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1	埔心鄉公(10.07.02) 鄉(10.07.02) 第○(10.07.02) (10	所 91.07.08 召 開陳情座 談會埔心 鄉各界一	來查變將轄法席達召變電邀各委參關開更所請位員加心審為案縣立列表反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各有關立法者會員說對立時表之時人
=	埔91.07.10 第○四轉會第時。公○○號民十五決議第十會	勿所鄉 員邊 電本村路	· 同 陳 情 理 由。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併審、採建 意見同情事

九、經濟部 92 年 3 月 18 日經授營字第 09220284470 號函敘明,經檢討其他替代方案仍以原擬變更都 市計畫案最適當,請再提本會審議,並經本部 9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04610 號函復該部 說明三略以:「有關前開決議本案變電所基地位 置應予緩議之理由,如經貴部評估確已消失及基 地區位無可替代者,請貴部再補充相關書面資 料,俾利安排本都委會繼續審議相關事宜。」。 十、復經經濟部 93 年 2 月 25 日經授營字第 09320282770 號函略以:「經檢討評估變電所基 地區位為無可替代,請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及經濟部 93 年 3 月 10 日經授營字第 0932028342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台電公司 自 92 年 5 月 9 日以來即積極拜會彰化縣政府、埔 心鄉公所、鄉民代表、村長、地方意見領袖及立 法委員等尋求支持本案,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支 持國家重大建設,惟受少數當地居民反對亦需反 映民意。」到部,提經本會 93 年 4 月 27 日第 584 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有關本會 91 年 10 月 8 日第 544 次會議審決 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之左列二項理 由尚未釐清,且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之『台電 第六輸變電計畫』,為避免民眾抗爭造成社會 成本增加與資源浪費,仍請經濟部暨所屬台 灣電力公司先行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 等評估其可行性,加強與彰化縣政府及當地 民眾溝通協調後,重新公開甄選適當土地, 如經台電公司重新公開甄選及專業評估後, 仍以本案基地為最佳方案,則依照公開展覽 草案通過,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如經台電公司重新公開甄選及專業評估 後,本案基地非為最佳方案,本案應維持原 計書(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並請經濟部暨 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另依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 序辦理。

(一)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

施,其區位條件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無可替代。

- (二)過半數彰化縣立法委員、埔心鄉鄉長、 芎蕉村村長及大多數民眾均強烈表達反 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如繼續推動本 案,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
- 二、立法委員江昭儀、立法委員魏明谷助理、立 法委員卓伯源助理、埔心鄉公所主任秘書、 埔心鄉民代表及相關民眾列席本會說明,台 電公司在選地過程未公開透明,購地價格過 高,有利益輸送之嫌疑,變電所區位非無可 取代,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用地,請台 電公司另覓其他具體可行方案等意見乙 節,併決議文一辦理。」。
- 十一、案經經濟部 96 年 2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52500 號函及 96 年 3 月 28 日經授營字 第 09620354590 號函敘明經重新辦理 2 次用地甄選,結果無人應徵,以及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因前開本會 93 年 4 月 27 日第 584 次會議決議文,並未包括上開情形,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基於下列各點理由,應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及 零星工業區,並請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以更新 或擴建鄰近既設變電所變電設施容量,或另覓適

當地點興建變電所,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 (一)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施, 其區位條件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 無可替代,且不宜以公開甄選土地無人應 徵,作為本案變電所無可取代之理由。
- 二、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因應經濟發展所致用電量增加,未來增設變電所有其必要,惟仍請台電公司繼續加強溝通協調,以避免增加社會成本··」,未來如需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變電所時,請彰化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埔心鄉公所、當地地方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溝通協調適當之替代方案後,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或由彰化縣政府依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三、建議事項:

- (一)有關埔心鄉地區實際供電情形與用電需求,仍請台電公司向埔心鄉公所妥予說明。
- (二)台電公司對於未來新設之變電所,如有適當 之回饋措施,應主動提供相關說明,以減少 抗爭。至於變電所興建所產生電磁波與居家 環境之關係,請台電公司補充電磁波與空間 區位之圖表說明,作為後續相關案件推動之 說明。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